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承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永澤

代 理 人 陳麗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2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旺真久企業商行 陳天洲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	112年4月30日	49,000元	AL0000000